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9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置「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1)訂定本校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2)評估內部控制作業風險。
- (3)督導行政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控制。
- (4)其他內部控制執行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(1)置委員11-15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執行長、圖資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(2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行政單位主管中任命之。
- (3)內部控制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成員。

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4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委託委員一人至數人執行，並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
第5條 本會委員遇有與自身職務有關事項，應迴避職權之行使。

第6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